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7,300 万元。其中，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 6,0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82,380 万元；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车志远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的 200 万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2,746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若收购人符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公司审查，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志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

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